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呂明正

王 平

被告 忠信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飛中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被告 陶德清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其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